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039[2021]

浙江长龙航空关于涉及上海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1年8月23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吕恩生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尊敬的各位旅客：

为配合上海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疫情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下发长龙航涉及上海浦东（PVG）相关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适用航班：长龙航票本填开的国内航班（注：客票号以891开头），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（PVG）的进港、出港或经停航班。航班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（含）至2021年9月2日（含）之间。

（二）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1年8月19日（含）之前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2021年8月19日（含）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

1.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相同始发地至到达地的航班或日期，变更航班日期范围在2021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的长龙航实际承运

航班。如升舱改期，可免收取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2.申请变更至2022年1月1日(含)后的航班，按客票适用条件办理。

3.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4.客票仅可免费改期一次，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按自愿变更执行。

(二) 退票

1.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的客票，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客票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三) 2021年8月23日(不含)前已办理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自愿变更费。

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(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)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